

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

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國評淨研字第 1060001091 號令公布

一、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評估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防院）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部為辦理國防院之績效評估，應設績效評估會（以下簡稱評估會）。

評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業管常務次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部主計局、戰略規劃司、法律事務司、整合評估司、總督察長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等單位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估會委員一至三人。

三、評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。

本部代表擔任評估委員，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。

評估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，除本部代表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由本部另行指派人員擔任。

四、評估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；其利益迴避之範圍，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。

五、評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部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評估會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召開會議，核定績效評估報告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行政院。

評估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七、評估會實施績效評估時，應著重國防院整體業務運作成效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發展及成果。
- (二)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
- (三) 自本部以外機關(構)、學校、民間團體爭取委辦計畫、補助計畫之收入。
- 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八、國防院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年度目標，並於年度工作終了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。

前項提出時間，於成立首年得延至十月三十一日前。

九、績效評估應分為自評及核定二階段，其辦理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自評：國防院應完成年度績效評估作業，經董事會確認，於三月十五日前提交本部審查。
- (二) 核定：本部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績效評估報告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，並送行政院。

前項核定前，本部得納編相關單位，實地查核國防院自評內容。

十、績效評估相關資料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